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5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秘書室

連 絡 人：羅專門委員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192

法務部對於壹週刊有關王部長接見特偵組檢察官及監委約詢一事， 不實的報導提出澄清

今（27）日一早法務部發言人政務次長黃世銘就偕同特偵組陳雲南主任召開記者會，對於今日出刊之壹週刊所謂《法務部部长王清峰密會特偵組，趕陳聰明下台》提出澄清。

黃政次表示，本（98）年 4 月 28 日，特偵組陳主任雲南、越檢察官方如請本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豐文代向王部長、黃政務次長提出，希望面見部長及次長就業務推動交換意見。

王部長及黃政務次長本於政策公開、程序透明理念，希望瞭解特偵組是否尚有需要法務部提供支援之處，而由黃政務次長電洽特偵組陳主任雲南，表示竭誠歡迎，時間完全配合特偵組決定，陳主任並將此事報告陳檢察總長聰明。陳雲南主任說，陳檢察總長召集特偵組檢察官會議後，決議推派六位特偵組檢察官代表出席，洽定於 5 月 18 日晚間在法務部進行。

王部長、黃政務次長全程傾聽，談話內容包括起訴書翻譯、國際司法互助、特偵組人力配置、偵查不公開與特偵組公信力等等。對於特偵組同仁的辛勞，王部長表示感謝並全力支持。

由於法務部為司法行政機關，對於偵查中之個案一向秉持不干預、不指導、不介入之立場，尊重司法機關獨立職權之行使，在會談中，絕對沒有討論具體的個案，更沒有指導或干預辦案之情事。

至於監察委員約詢王部長一事，王部長尊重監察委員的職權，不會逾越本分，根本沒有建議把陳檢察總長聰明停職、改派代理。至於約詢內容非王部長所得公開，請諒鑑。

王部長上任後已走訪全部檢察機關，傾聽同仁心聲，隨時解決問題，也一再表示同仁在第一線工作，非常辛苦，法務部本來就是來服務大家，支援同仁的，部長室的大門也隨時敞開，不會因為媒體誤報，而改變初衷。